

## 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椒江)塑料专业区;

审批规模: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7650 吨再生塑料;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已建成厂房,投资 1068 万元,新购置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7650 吨再生塑料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4]3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购置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 7650 吨再生塑料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中本项目位于车间二的第二层,实际项目建设于车间三;事故应急池环评中位于车间一南面,实际位于车间一西面;危废仓库环评中位于车间二西

面，实际位于车间一西面。

2、企业实际未购置 50 型挤出机，150 型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对应的原辅料、产品实际产能也有所减少；

3、因设备和生产技术的改进，项目实际采用吸料及全封闭式混合设备，因此挤出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4、造粒废气通过强氧催化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针对本项目上述变化情况，对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二)、废气：

1、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强氧催化废气净化系统内进行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施单位为杭州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

2、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排气筒高空集中排放处理。

3、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4、油烟废气经环保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4%、80.3%；造粒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为 41.7%；注塑废气治理设施（4 台注塑机）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5.3%、13.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3 台注塑机）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3.4%、46.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鑫鼎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的粉尘、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造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参照执行的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均未超出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提出本项目再生塑料车间、注塑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原位于项目东面的上杠村居民均已拆迁,东北侧的上港佳苑距离再生塑料车间及注塑车间的距离分别为248m、3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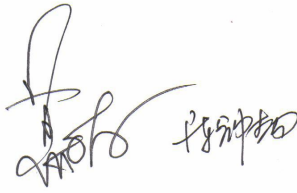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率;完善废气处理台账记录;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合理布局车间，规范原料及成品堆放，杜绝原料露天堆放。
-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液压油收集系统，杜绝“跑、冒、滴、漏”。
-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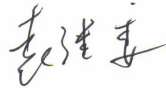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废气、废水）

时间：2018年9月12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浙江鑫鼎塑业有限公司	13581018893	
验收组人员				
2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院	12968609191	
3	赵建春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699351	
4	陈利如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6699555	
5	刘孝华	煤炭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17488561	
6	沈恩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7	王芳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908666645	
8				
9				
10				
11				
12				
13				
14				